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7 年 6 月 23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5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（首都航空）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（西部航空）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